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香港人權聯委會

向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報告香港弱勢社群兒童人權狀況

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將於 2005 年 9 月 19 日及 20 日審議中國、香港政府人權報告，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及香港人權聯委會要求立法會敦促香港特區政府向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報告香港弱勢社群兒童人權受侵犯狀況、制定改善政策及執行時間表。兩會指出香港特區政府缺乏兒童政策及監察機制，令貧窮兒童不但身心發展受阻，更要兼職做工，而新移民及少數族裔兒童受歧視及缺乏支援，尋求庇護(asylum seeker)兒童得不到適切支援及法律保障。

兩會指出公約自 1994 年引伸適用於香港，但香港特區政府一直沒有制定兒童政策及設立機制以落實公約保障兒童權利。免受歧視、兒童最大權益、生存和發展權利及兒童參與是公約的四大最重要原則，但政府在制定政策之際，並未引用這些原則，忽視弱勢社群兒童權利：

1. 根據統計處 2004 年資料，378,500 名十八歲以下兒童生活在貧窮線下，缺乏機會及資源支援教育、成長及發展，有些甚至要拾紙皮及清潔大廈幫補家計，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初步調查估計牽涉上千兒童，影響兒童健康及學習情緒。
2. 15 萬兒童依靠綜援生活，政府於 1999 年削減家庭綜援及取消所有特別津貼(包括:按金、眼鏡、電話等)及 2003 年再削減綜援及兒童的學習等津貼，嚴重影響兒童生活，根據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2004 的「綜援兒童生活調查」報告，發現削減綜援後令兒童營養不良、缺乏學習及活動資源、自尊低落。2004 年更實施居港七年方可領取綜援政策，令兒童照顧者生活困難未能得到適切援助，亦影響兒童生活質素。
3. 2 萬 3 千兒童蝸居籠屋、板房等不適切居所，根據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2003 年的「租住舊區兒童生活狀況調查」顯示住屋環境惡劣嚴重妨礙兒童身心發展。五千兒童公屋申請被凍結。
4. 現仍有十萬中港分離家庭，但缺乏中港聯合監察機制，中方掌審批權，審批不以家庭為單位，仍存在貪污問題，令兒童未能得到適切照顧及家庭團聚權利被剝奪，1999 年 6 月 26 日香港特區政府更尋求人大常委會解釋，推翻 1999 年 1 月 29 日終審庭判決，剝奪部份港人內地子女的居留權，令數以萬計子女不能申請來港團聚。
5. 現時約有 30 名來自不同國家兒童來港尋求庇護，在等候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核實身份及支援期間，香港政府竟然拒絕為這些兒童提供教育及福利機會，**1951 難民公約亦未引用於香港**。
6. 現時約有二萬少數族裔兒童在港，但缺乏支援入讀主流學校及保留本國語文和文化。
7. 內地來港新移民及少數族裔兒童均面對歧視，但港府在禁止種族立法的諮詢，政府建議因新移民身份而作出歧視不納入保障範圍，漠視九成新移民因新移民身份被歧視問題。

兩會建議香港特區政府:

1. 根據公約制定兒童政策及設立兒童專員。
2. 建立第二重安全網補貼低收入家庭，增設綜援特別兒童需要津貼，取消申請綜援居港七年條件。
3. 將板房兒童納入分配公屋優先處理之列，取消分配公屋居港七年條件。
4. 掌握家庭團聚審批權，以家庭為審批單位，分配名額予被人大釋法剝奪居留權子女，設立中港政府聯合監察機制。
5. 將 1951 難民公約引用於香港及為尋求庇護兒童提供教育及福利支援。
6. 將因新移民身份而作出歧視納入禁止種族歧視立法範圍。
7. 為少數族裔兒童提供教育支援及保存本國語文及文化機會。

聯絡: 何喜華 施麗珊